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5 號

聲 請 人 歐陽榕

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裁判時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、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係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重大案件，其所適用之裁判時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及第 38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未令當事人就法院量刑結果進行辯論，使法院就量刑標準及得心證之理由流於恣意模糊，亦未課以第三審法院針對科處極刑案件進行必要言詞辯論程序，顯未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規定，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獲得公正審判之權利、司法機關禁止恣意剝奪生命權之國際人權法義務；又聲請人之訴訟權、平等權及生命權，因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而遭受侵害等語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

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於100年9月6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至聲請人另於106年11月16日提出補充聲請書，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-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